

股票代码: 000958 股票简称: 东方能源 公告编号: 2020-018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能源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4月13日发出通知，于2020年4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亲自参加会议并有表决权的董事有李固旺先生、王振京先生、高长革先生、沈锐先生、李庆锋先生、谷大可先生、夏鹏先生、张鹏先生、朱仕祥先生共计9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李固旺先生主持，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报告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二、《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该报告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和《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 **三、《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和《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摘要》。

### **四、《2019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通过,2019 年度,公司资产总额 79,550,076,812.38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5,349,968,366.10 元,实现营业总收入 11,500,508,445.74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33,750,925.45 元。

该报告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获得通过。

### **五、《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公司 2019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13.34 亿元，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 1.69 亿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结合公司未来资本运作规划，董事会拟定 2019 年度分配预案为：以目前的总股本 5,383,418,52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现金分红 0.1 元(含税)；本次共分配现金 53,834,185.20 元。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本次利润分配体现了公司积极回报股东的原则，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预期。同时预案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更好地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适应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同意利润分配预案。

该报告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获得通过。

## 六、《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对东方能源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进行了考察，我们认为：

1.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断健全和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对公司各项

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

2. 公司重视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重点抓各项控制制度的落实。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按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公司对子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以及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较好的保证了公司的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具有合理性、完整性和有效性。《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获得通过。

#### **七、《关于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临时拆借资金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为保证公司流动资金供应及对外投资的正常进行，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公司”）拟向东方能源提供临时资金拆借。预计河北公司 2020 年度提供临时拆借资金上限不超过 7 亿元。按照资金占用的实际天数及金额，按照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水平予以计息。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 2020 年度临时拆借资金的关联交易公告》。

该议案为关联交易，李固旺先生、王振京先生、高长革先生、朱仕祥先生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上述 4 名董事回避后，公司 5 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了该项议案。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临时资金拆借有利于公司增强资金实力和经营能力，符合公司发展需要。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法定程序。同意本次交易。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获得通过。

#### **八、《关于新增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预计新增金融板块关联采购关联交易 5 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新增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该议案为关联交易，李固旺先生、王振京先生、高长革先生、朱仕祥先生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上述 4 名董事回避后，公司 5 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了该项议案。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对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新增预计，其内容和金额是公司 2020 年度生产经营所需要的。公司关联交易

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要求，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鉴于此，同意《关于新增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获得通过。

### 九、《公司 2020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和发展需要，制定了公司 2020 年度投资计划。2020 年公司计划总投资为 493,492.37 万元。电力板块 252,972.10 万元，主要为：（1）基本建设计划投资 241,566 万元（新能源项目 231,766 万元，其他项目投资 9,800 万元）；（2）技术改造 4,674 万元（火电投资计划 2,949 万元，新能源投资计划 1,725 万元）；科技与信息化建设投资 6,732.10 万元。金融板块 240,520.27 万元，主要为：（1）并购投资 225,000 亿元；（2）科技与信息化建设投资 15,520.27 万元。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获得通过。

### 十、《公司 2020 年度融资计划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情况、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及未来投资发展需要，公司制定了 2020 年度融资计划。2020 年，公司计划融资

总额为 110 亿元,其中: 电力板块 75 亿元, 金融板块 35 亿元。  
同时,财务公司 2020 年同业拆借业务融资计划 20 亿元(日均)。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获得通过。

### 十一、《关于对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对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进行了持续评估,出具了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对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该议案为关联交易,李固旺先生、王振京先生、高长革先生、朱仕祥先生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上述 4 名董事回避后,公司 5 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了该项议案。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电投财务)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 国家电投财务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能较好地控制风险; 未发现国家电投财务存在违反监管要求的情形。国家电投财务 2019 年度严格按照《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规定规范经营,国家电投财务的风险管理不存在重大缺陷。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对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获得通过。

## 十二、《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鉴于近期董事变动，为保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实际情况的需要，公司董事会对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进行了调整。具体如下：

1.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李固旺、王振京、沈锐、高长革、谷大可，召集人为李固旺。

2.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谷大可、张鹏、李固旺，召集人为谷大可。

3.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夏鹏、谷大可、李庆锋，召集人为夏鹏。

4.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张鹏、夏鹏、朱仕祥，召集人为张鹏。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获得通过。

## 十三、《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下午 14:30 在公司 1005 会议室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5 月 11 日。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4 日